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4]11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开封悦音乐器年产古筝 10000 台古琴 500 把琵琶 500 把箜篌 2000 台等民族乐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悦音乐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693525036K）上报由郑州洁神环境保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悦音乐器年产古筝 10000 台古琴 500 把琵琶 500 把箜篌 2000 台等民族乐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区 8 号。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53 万元，建筑面积 20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古筝 10000 台、古琴 500 把、琵琶 500 把、箜篌 2000 台等民族乐器。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木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胶合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排放建议限值要求。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拉走堆肥，废水不外排。

3. 固废。本项目废边角料和木加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打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应满足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 年 2 月 7 日

